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及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批准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《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》的经营范围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具体内容一览表

原条款	拟修改后的条款
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主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、成品油船运输；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；经营沿海液化气体船、普通货船海务、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；兼营货物中转，联运，仓储，揽货、订舱、租船等业务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，交通基础设施、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、考试、申领证书（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）等有关手续，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，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主营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、成品油船运输；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；经营沿海液化气体船、普通货船海务、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；兼营货物中转，联运，仓储，揽货、订舱、租船等业务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，交通基础设施、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、考试、申领证书（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）等有关手续，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，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。</p>

<p>第八十五条 ……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八十五条 ……</p> <p>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时,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……</p>
--	---

二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具体内容一览表

原条款	拟修改后的条款
<p>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三十二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时,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……</p>

本次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